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發文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方綉雯 分機：622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保證規劃二字第 627155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行依臺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 日修正之「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、「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 109 年 2 月 24 日府授產業科字第 10960057593 號函及第 10960057594 號函暨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960066581 號函及第 1096006679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中小企業協會、臺北市青年創業協會

總經理